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过户系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通过司法拍卖增持公司股份 1.91%。
- 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和 2023 年 8 月 12 日分别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第 2023-034 号）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第 2023-038 号）。2023 年 8 月 11 日，自然人顾斌、张明以及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金熙”）在本次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分别以最高应价胜出。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名下“ST实达”无限售流通股41,614,600股强制变更至自然人顾斌名下，将北京昂展名下“ST实达”无限售流通股41,614,600股强制变更至自然人张明名下，将北京昂展名下“ST实达”无限售流通股41,614,600股强制变更至福建金熙名下。

近日，公司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昂展持股情况如下：

一、本次过户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福建数晟及其一致行动人	544,575,590	25.00%	586,190,190	26.91%
北京昂展	124,843,907	5.73%	107	0%

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下属企业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持有公司2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大数据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福建金熙为大数据集团的下属企业。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福建金熙与福建数晟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2、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2019年11月12日，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景百孚、北京昂展、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股份过户后，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数现已低于协议约定数量，根据协议约定，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的承诺条款终止。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